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金额：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调整为 4.9991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及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新增股份 74,100 股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16,319,868 股增加至 416,393,968 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16,319,8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8,159,934.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6.35%。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晶晨股份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晨股份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晶晨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及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新增股份 74,100 股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 416,319,868 股增加至 416,393,968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调整为 4.9991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调整为 0.49991 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08,159,934.00÷416,393,968≈0.49991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49991×416,393,968=208,159,508.54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9991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208,159,508.54 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